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2年年報
  -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 (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ileliving.com.cn>)。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序言 .....	5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5
3.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	6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	12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6. 推薦意見 .....	1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3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 及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agileliving.com.cn">http://www.agileliving.com.cn</a>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執行董事：

陳卓雄先生 (聯席主席)

黃奉潮先生 (聯席主席)

李大龍先生 (總裁 (總經理) 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三鄉鎮雅居樂花園

興業路管理大廈

非執行董事：

魏憲忠先生

岳元女士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翁國強先生

黎家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2年年報
  -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董事薪酬
  - (7) 監事薪酬
  - (8)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 (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節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7頁至第30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度財務報表**」）；
- (d) 2022年年報；
-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g)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
- (h)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發行一般授權；
- (b) 回購一般授權；
- (c)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及
- (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3.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 普通決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3.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3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3.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2年年報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3.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報**

2022年年報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3.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在綜合考慮經濟形勢、金融環境、近三年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三年規劃的經營目標後，制定了2023年預算方案，主要如下：

- 一、 本公司2023年營業費用成本（扣除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預算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40億元；及
- 二、 根據戰略發展以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3年新增資本性支出預算預計約為人民幣2億元（不含投資併購的資本支出）。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測，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相關交易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 **3.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 **3.8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3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 3.9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一般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視窗，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總數的20%新增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20,000,800股H股。待批准發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84,000,160股H股。

(A) 發行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批准、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類別股份數目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 本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 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 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處理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發行一般授權時另行確定。

### 3.10 審議及批准授予回購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d)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e)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H股。惟任何回購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且將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減少股本之規定,本公司將須於通過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刊登。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告之日起30日內(倘債權人未接到通告,則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因此,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的10%。H股回購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

---

## 董事會函件

---

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本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b)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c)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

### **3.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增加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建議增加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至包括勞務派遣（「**建議增加經營範圍**」）。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需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經營範圍；及
- (ii) 就建議增加經營範圍取得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之一切必要批文。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增加經營範圍將於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已增加經營範圍之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 3.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建議增加經營範圍及為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八項條文的修訂，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2023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原文：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家庭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水電維修；室內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公司屬下小區經營）；中餐（分支機構經營）；西餐類制售（不含涼菜、裱花蛋糕、生食海產品）；茶藝；游泳；桌球；乒乓球；健身；網球；保齡球；高爾夫球練習場；棋牌（中國象棋、圍棋、國際象棋、橋牌）；燒烤；滑草；電梯維修；停車場經營；家居清潔服務；健美操；壁球；划船；釣魚場；足浴；美容美髮（不含醫療美容，由分支機構經營）；房地產中介服務；零售：服裝、鞋、箱、包、百貨（食品除外）、文具用品、玩具、體育用品及器材、化妝品、衛生用品、帽、日用器皿、日用雜貨；貨物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營專控物品除外）；酒店管理服務；餐飲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廣告；市場營銷策劃服務；企業投資諮詢（金融業務除外）（不含社會調查、市場調查）；智能設備研發、安裝；應用軟件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產品的開發、銷售、安裝；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大數據信息諮詢服務；研發、銷售：物聯網軟硬件產品；節能工程施工；環境監測服務；空氣檢測與治理；房地產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科技企業孵化器；營利性養老機構。（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根據粵府辦[2014]24號文件，上述經營範圍涉及：高危險性體育項目經營、公共場所經營，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



建議修訂為：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家庭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勞務派遣**；水電維修；室內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公司屬下小區經營）；中餐（分支機構經營）；西餐類制售（不含涼菜、裱花蛋糕、生食海產品）；茶藝；游泳；桌球；乒乓球；健身；網球；保齡球；高爾夫球練習場；棋牌（中國象棋、圍棋、國際象棋、橋牌）；燒烤；滑草；電梯維修；停車場經營；家居清潔服務；健美操；壁球；划船；釣魚場；足浴；美容美髮（不含醫療美容，由分支機構經營）；房地產中介服務；零售：服裝、鞋、箱、包、百貨（食品除外）、文具用品、玩具、體育用品及器材、化妝品、衛生用品、帽、日用器皿、日用雜貨；貨物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專營專控物品除外）；酒店管理服務；餐飲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廣告；市場營銷策劃服務；企業投資諮詢（金融業務除外）（不含社會調查、市場調查）；智能設備研發、安裝；應用軟件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產品的開發、銷售、安裝；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大數據信息諮詢服務**；研發、銷售：物聯網軟硬件產品；節能工程施工；環境監測服務；空氣檢測與治理；房地產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科技企業孵化器；營利性養老機構。（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根據粵府辦[2014]24號文件，上述經營範圍涉及：高危險性體育項目經營、公共場所經營，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

原文：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必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

原文：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對股東大會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

原文：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原文：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召開前十五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寄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在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

建議修訂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足二十個營業日二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召開前十五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寄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在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

####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

原文：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建議修訂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

士可以代表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原文：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

原文：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建議修訂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其任期只能直至股東召開的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為止，並於該會議上具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回購一般授權

###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授權可能令每股股份淨資產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授權。

###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8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420,000,800股。

### 行使回購一般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一般授權，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b)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或(c)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有關期間」）。回購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較H股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購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20,000,8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回購H股數目最多達142,000,080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情況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 回購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自動被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H 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 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b>		
4月	14.20	10.86
5月	13.38	11.02
6月	13.76	11.82
7月	12.70	9.36
8月	9.79	6.91
9月	8.75	5.92
10月	6.70	4.29
11月	10.14	4.39
12月	11.60	8.77
<b>2023</b>		
1月	10.88	9.12
2月	10.10	8.00
3月	8.91	6.4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7	6.43

**本公司已回購的H 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H 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4%，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2.71%。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回購H股，而導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內。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下列一般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本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如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所載。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中第十一條的建議修訂須待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sup>^^</sup>、岳元女士<sup>^^</sup>、尹錦滔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gileliving.com.cn>) 網站。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註冊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740 8921及電郵至 [ir@agileliving.com.cn](mailto:ir@agileliving.com.cn)。

\* 僅供識別